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

一、主旨：

1、学校性质：211 2、专业代码及名称：(020104)西方经济学

(01)微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02)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03)制度经济学研究

3、学院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成立于2003年，是在经济系的基础上合并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成立的，也是中央财经大学实行学院制以来建立的第一批学院。经济学院坚持“崇尚经济科学、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社会进步”的宗旨，坚持“兼容并蓄、学术自由、国际标准、关注本土”的办院思路。拥有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四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是我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最多的学院。

二、投考简介：

排名	学校名称	等级	排名	学校名称	等级	排名	学校名称	等级
1	中国人民大学	A+	5	南开大学	A	9	东北财经大学	A
2	武汉大学	A+	6	华中科技大学	A	10	清华大学	A
3	北京大学	A	7	厦门大学	A			
4	中山大学	A	8	复旦大学	A			
B+等（16个）：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辽宁大学、西北大学、南京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浙江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山东大学、湖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共课一	公共课二	专一	专二	
经济学院	(020104) 西方经济学	(101)思想 政治理论	(201)英 语 一	303)数 学三	(801) 经济学	笔试科目： 经济类专业综（1） 政治经济学（35%） （2）西方经济学 （45%）（3）计量经 济学（20%）

三、参考书目：

1、初试参考书目：801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高鸿业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第六版）

《政治经济学》逢锦聚等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第五版）





2、复试专业课笔试参考书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	逢锦聚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第五版)
《微观经济学》	平狄克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6 第八版)
《宏观经济学》	曼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9 第七版)
《计量经济学导论》	伍德里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6 第四版)

四、分数线 (国家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6	45	45	68	68	353
2015	45	45	68	68	330
2014	45	45	68	68	330

五、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考取人数	保研人数
2016	--	15	3
2015	--	12	4
2014	--	14	--

六、复试

复试约在 3 月-4 月进行, 包括笔试、面试等, 实行差额复试。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 复试时还要进行
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 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 $\times 0.5$ +专业潜质面试成绩 $\times 0.4$ +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 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 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 +复试总分 $\times 30\%$ 。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 (非法学)、法律 (法学) 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 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48\%$ +复试总分 $\times 36\%$ 。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 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40\%$ +复试总分 $\times 28\%$ 。

七、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学制: 三年

学费和奖助体系

1. 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见各专业所在

2.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





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3.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2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

4.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5.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6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

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6.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7.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八、部分学院招生改革情况

经济学院所有专业初试和复试内容一致，考生初试报名阶段报考专业不为最终录取专业，录取时根据报考该院所有考生招生考试成绩排名（含初试和复试），按照各专业招生人数在全院范围内统一排名录取。专业的选择实行分数高者优先选择的原则，由考生依照分数高低并按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依次选择，直至各专业按招生人数录满为止。总成绩相同的考生，选择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者优先。

